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大事紀要

105年6月

- 1日 105年6月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30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並更新學承電腦及威爾斯美語Q&A相關資料。
- 本局與本府地政局於104年1至12月間共查核30件銷售中之新成屋建案所使用之定型化契約，結果僅2個建案全數符合規定，合格率僅6.6%。本府地政局要求業者依限期改善，並於105年4月完成複查，均已改善完畢。
- 105年1至6月，本局消保官、本府觀光傳播局及相關機關針對本市遭列管25家一般旅館展開聯合查核，並於105年6月30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查核結果。需改善業者計有13家，其中4家依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規定，占旅館總數0.8%，裁處計總新臺幣60萬元罰鍰並命業者限期改善。
- 2日 105年第9場於105年6月2日及3日舉辦，活動名稱為「區里法律研習班」，主辦單位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由本局徐逢源主任及溫世江消保官擔任講師。
- 4日 105年第10場於105年6月4日舉辦，活動名稱為「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主辦單位為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由本局潘宏政消保官擔任講師。
- 7日 於臺北市立圖書館10樓會議廳舉辦105年「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講座第1講」，邀請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詮泰法律事務所林傳源律師及本局何修蘭主任消費者保護官擔任講師。
- 13日 召開第1235次及第1236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15日 105年第4場於105年6月15日舉辦，活動名稱為「105年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外籍學員班)」，主辦單位為本市大同區公所，由本局徐逢源主任擔任講師。
- 16日 召開第318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 17日 105年第5場於105年6月17日進行，會同衛生局、觀傳局、產發局、財政局、教育局、商業處至花博公園爭豔館查核「2016年台灣國際潛水暨渡假觀光展」。
- 20日 因邱素貞瑜伽天地無預警停業，105年5月16日作成相關Q&A，105年6月20日更新最新進度籲請學員密切注意。
- 22日 105年第11場於105年6月22日舉辦，活動名稱為「長者消費權益講座」，主辦單位為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浸信會慈光堂，由本局劉玉慧消保官擔任講師。
- 105年第12場於105年6月22日舉辦，活動名稱為「臺北市105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暨成功案例及法令說明會」，主辦單位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由本局邱家梁消保官擔任講師。
- 23日 召開第651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 24日 105年第13場於105年6月24日舉辦，活動名稱為「地方政府推動消費者保護實務與文化類消費爭議及處理之案例分享」，主辦單位為文化部，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擔任講師。
- 27日 召開第1237次及第1238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 28日 105年第14場於105年6月28日舉辦，活動名稱為「105年度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宣導說明會」，主辦單位

為本市商業處，由本局溫世江消保官擔任講師。

30日 召開第652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30日及7月1日本府法務局主辦並由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及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協辦「105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於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行政大樓會議廳舉辦。